

渠县临巴镇绕场镇改线工程

# 施工承包合同

发包人：渠县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承包人：中天九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2年 7 月 16 日



## 一、合同协议书

渠县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(发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渠县临巴镇绕场镇改线工程,已接受中天九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(承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该项目  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建设地点:渠县临巴镇

2.建设内容及规模:起点位于临巴场镇北侧福善村北侧,终点位于巴镇幸福大道。路线全长3.83公里,按二级公路标准设计,设计时速60公里,桥梁194m/2座,涵洞398m/12道。

3.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(1)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;

(2)中标通知书;

(3)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
(4)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
(5)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
(6)通用合同条款;

(7)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;

(8)技术规范;

(9)图纸;

(10)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,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) 壹亿贰仟柒佰贰拾陆万捌仟壹佰肆拾陆元玖角伍分元(¥ 127268146.95 元)

5.承包人项目经理: 张永胜。承包人项目总工: 罗川。

6.工程质量符合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: 零事故。

7.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工期为390日历天。

10.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,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1.本协议书连同其他文件正本一式两份,合同双方各执一份;副本一式陆份。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,以正本为准。

12.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渠县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(盖章) 承包人:中天九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张永胜 (签字)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罗川 (签字)

2022年7月14日

2022年7月14日